

# 青岛电影学院

##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青岛电影学院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青岛电影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加强日常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在处理时应当坚持以劝诫与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其情节轻重、认识态度、悔改表现，可分别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以外，各类处分分别设置6-12个月期限，其中警告处分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8个月；记过处分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12个月，受处分期满及时改正，表现良好者，可本人申请、所在系研究同意、相关部门审核予以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期内有表现突出者，可提前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但受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受处分期内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留校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解除处分的程序依照《青岛电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

**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

- （一）、后果特别严重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 （二）、违纪后，认识态度差者。

(三)、多次违纪，受过处分者。

(四)、在校外违纪破坏学院声誉者。

(五)、涉外活动违纪者。

(六)、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第十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内取消其学生干部职务。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的学位授予问题，依照《青岛电影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各系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必要时，由学生处或保卫科牵头组织调查，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调查材料送交学生处。

学院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学生处，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各系按前规定程序办理。

学生处、教务处、保卫部门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保卫部门需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
- 2、当事人询问笔录；
- 3、其它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4、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要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要告知学生本人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由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核，认为成立的应当采纳，并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处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处理意见。对拟给予处分的，委托学生所在系或直接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文件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院审查批准。

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经主管校领导签发，相关部门备案。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核签发，学籍部门备案，并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都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1、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专业、班级等基本情况；
- 2、认定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
- 3、使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4、作出的处分决定；
- 5、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十七条** 各系要在接到处理违纪学生决定后的一周内，将处分决定通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并由学生签收。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议书的，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1、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可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书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快递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及其代理人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否则只发给学历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条** 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自宣布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逾期不离校者，交保卫部门处理。

## 分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经教育有深刻认识并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经教育仍无正确认识，态度不端正，坚持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攻击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动言论和行为者；有进行反动宣传、张贴反动内容宣传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价值者，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给予相应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相应的处分；未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凡偷窃两次（含两次）以上者，不论金额多少，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即使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情报或作案工具、为作案者放哨、窝赃、销赃者与作案者同论。

（五）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购买赃物价值300元（不含）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购买赃物价值300（含）元以上，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他人窝赃、销赃，分别按上列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损坏公共财产者，按价赔偿（影视创作中心、图书馆、后勤服务中心按部门有关规定赔偿）。如属故意损坏者除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肇事、预谋策划、参与打架者、为打架提供凶器或作虚假证词、证明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语挑逗滋事，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预谋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勾结校外人进行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挑唆、煽动、纠集、指挥他人群殴，其主要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影响大、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打架者：

1. 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与打架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凡参与打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提供虚假证词、证明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当事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八）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用钱或其它形式私下解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凡肇事、打架斗殴者，要对受害者赔偿损失，并承担医疗、医药费用。

**第二十六条** 道德败坏、生活作风越轨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卖淫嫖娼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行为不检点，有碍校风、校纪，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禁止学生酗酒。在校期间醉酒者给予警告处分，因酗酒闹事影响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禁止学生在校内外参与赌博活动。违禁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1. 提供赌具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参与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在校内赌博为首者或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4. 勾结校外人员聚众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五）凡违反国家规定，吸食、注射毒品或精神药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走私、贩私、经商、转手、倒卖、非法集资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走私、贩私、经商、转手、倒卖、非法集资等价值100元（含）以上至1000元（不含）以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走私、贩私、经商、转手、倒卖、非法集资等价值1000元（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学生一律不准私自在校内进行妨碍校园秩序的经商活动（经工商部门批准学院同意的勤工俭学的项目除外），

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同招生有关的商业活动，凡违反规定、从事以上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网络有关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计算机、手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侮辱他人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国家计算机信息网络法律法规其他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

以下处分：

（一）对旷课进行批评教育，达到一定学时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

1、 24—30学时（专业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2天）给予警告处分。

2、 31—40学时（专业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3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41—50学时（专业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4天）给予记过处分。

4、 51学时以上者（专业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5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100学时（含100学时）以上者或者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包括专业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的，给予退学处理。

注：旷课达到16——20学时，各系应及时对学生予以预警，由班主任谈话，预警材料和谈话记录存入学生管理档案中。

（二）因旷课行为已经受到两次以上纪律处分，继续旷课行为累计达到纪律处分的，给予退学处理。

（注：婚假、产假按我国《婚姻法》及上级行政规定执行。）

（三）测验、考试（考查）作弊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测验作弊者，给予警告处分。

2、考试（考查）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组织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替他人考试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让他人代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考试作弊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该科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准参加期末补考。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处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

（六）违反课堂、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校内各公共学习场所纪律规定，经劝阻不听，妨碍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影响学校生活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上乱涂、乱写、乱画或在宿舍、公共场所哄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乱张贴破坏环境卫生者，视张贴内容给予所在系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三）扰乱食堂就餐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违反学校作息制度，未经请假批准，擅自晚归学期累计三次以上，给予通报批评，继续晚归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2、学校要求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是在校外租房居住，经告诫不改的；

3、将宿舍床位出租或转让，经告诫不改的；

4、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经告诫不改的；

5、在公寓区违章接拉电线、使用明火、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漏电器，经告诫不改的；

6、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区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7、在宿舍区从事营业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

8、校内宿舍饲养宠物、带宠物入学院办公区、教学区者；

（五）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妨碍学院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学院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擅自改动成绩、提供假证明者，视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证件、证明、票证、公章等触犯国家刑律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涂改、转借证件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私自涂改，转借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凡涂改、转借证件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离校，视其违纪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毕业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未经学校同意而不离校者，交由学校总务部门处理。

（二）毕业生离校时，有破坏公物、乱涂乱画者，除限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取消毕业生资格按退学处理，并通报家长和所分配的单位。

##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